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李東柏

相 對 人 李進國

0000000000000000

李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進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30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建忠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30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、被告李進國、被告李建忠各負擔三之一。」

01 合先敘明。  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  
03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  
04 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 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06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8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

11 計算書：  
12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裁判費	30,30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地政複丈規費	6,6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 本件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負擔1/3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計36,904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2,301元（計算式：36,904元×1/3=12,30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		